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四、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有义务认真回答股东提问。超出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股东可在会后咨询董事会秘书。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6）。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14:00 开始（13:40-13:55 签到）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8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3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2018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	
	<b>会议内容</b>	<b>报告人</b>
1	宣布会议开始	周志刚先生
2	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石少军先生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周志刚先生
4	宣读议案	
4.0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0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李仲飞先生
4.0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文斌先生
4.0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0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谢小强先生
4.0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07	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石少军先生
4.0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熊建基先生
4.0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刘文斌先生
5	参会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	

7	现场会议表决结束，休会	
8	复会	
9	宣布现场及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周志刚先生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面对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压力和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生产上加强成本控制，在销售上对市场进行治理整顿，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基础进一步稳固，发展后劲进一步夯实。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弘扬工匠精神，追求卓越品质，坚持以质取胜”的总体思路，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白酒行业和资本市场动态，以抓好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甘肃省内销售市场、大力拓展甘肃省外销售市场，提升金徽酒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 1、聚焦策略执行到位，市场调整初见成效

公司实施“聚焦资源，精准营销，夯实基础管理，坚持服务取胜”的市场营销策略，通过狠抓各项营销策略的落地执行，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中基本实现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一是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步伐加快，高档酒占比稳步提升，金徽十八年、世纪金徽五星、柔和金徽等 100 元以上价位产品增长明显；二是柔和金徽系列产品树立了高档产品的品牌形象，特曲项目部完成产品调整和市场梳

理，对成熟市场产品线的补位作用逐步显现；三是省内“大兰州”市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省外陕西市场、银川市场聚焦突破，增强了发展信心；四是抓住新一轮消费升级的机遇，上调主导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体系更加合理，为今后的市场竞争赢得了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4.35%；实现净利润 2.53 亿元，同比增长 14.02%。

## 2、生产管理组织有序，对市场营销保障有力

一是产销衔接紧密，成品酒生产根据销售需求灵活调整，物流配送及时高效，生产对销售的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二是调整酿酒生产的组织模式，建成西北大型生态酿酒基地，原酒质量、产量稳步提升；三是生产系统克服原材料大幅度涨价，生产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四是成品酒质量控制水平持续提升，全年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市场需求；五是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品牌形象。

## 3、基础管理不断完善，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建立全员绩效考核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与所分管部门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中基层管理人员实行 360 度考核，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二是员工招聘和人才储备成效显著，新入职员工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公司内部竞聘机制更加规范，员工成长通道更加畅通；三是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责任追究和员工末位淘汰机制，形成了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四是通过召开员工座谈会、开通总经理信箱、改善提案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办法，畅通了员工表达诉求的通道，形成了全员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良好氛围。

## 4、品牌推广活动丰富多彩，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是统一了金徽品牌形象塑造，甘肃省内市场以金徽十八年为载体，甘肃省外市场以金徽正能量系列为载体，强化对“金徽酒 正能量”的品牌精神和“只有窖香 没有泥味”的产品物理属性宣传；二是品牌宣传形式多样，通过组织樱花节、金徽之旅生态游、客户答谢会、赞助体育赛事、摄影比赛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对《生态金徽》杂志和《金徽人》报纸进行改版，提升了品牌宣传效果；四是通过金徽酒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加强

线上品牌传播与互动，金徽酒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成功开展多次线上推广活动，充分发挥了企业形象展示、服务消费者和品牌推广的窗口职能。

#### 5、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西北大型生态酿酒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酿酒四车间、生物菌窖泥培养车间、制曲车间技改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厂区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和天河（伏镇河）一期治理工程顺利竣工，生产经营硬件设施进一步优化。产品防伪溯源系统、HR 管理系统、OA 管理系统完成升级改造，经销商网上订单系统、电商综合平台、智能一卡通建成运行，信息化服务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酿酒四车间的建成投产，标志着金徽酒已经建成西北大型生态酿酒基地。

#### 6、董事会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开展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资本市场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依法治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7、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64 份；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志刚先生担任董事长，牟文女士、聂尧先生、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07 月 27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05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李仲飞（独立董事）、聂尧（独立董事）、周志刚、王栋、蓝永强
审计委员会	牟文	牟文（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熊建基
提名委员会	李仲飞	李仲飞（独立董事）、牟文（独立董事）、张志刚、廖结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尧	聂尧（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石少军

注：2017年8月31日，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石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面对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2018年公司将围绕“开启二次创业，实现量向质变，以匠心铸造品质，以服务促进管理，提升金徽酒的核心竞争力”的总体工作思路，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比上年增长12.54%，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69%。重点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市场营销方面。**聚焦资源，精准营销，以客户为中心，促进销售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对市场、产品线、渠道和消费者再聚焦，在营销策略和市场费用投入上更加精准；二是省内市场实行全价位、全渠道覆盖，培育世纪金徽星级超级大单品，省外市场重点打造金徽正能量系列大单品，针对百元以上消费群体实现中高端市场大突破；三是以保障终端渠道利润和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强化营销政策落地，以贴心、周到、细致的服务取胜。

**品牌建设方面。**加强正能量品牌推广落地，培育良好的品牌形象。一是坚持“金徽酒 正能量”的品牌精神诉求和“只有窖香 没有泥味”的产品物理属性不动摇，集中资源统一进行品牌推广；二是在更大范围开展贫困大学生资助、环卫工慰问等公益活动，以及参与、赞助各类体育赛事，形成金徽酒正能量品牌推广的特色；三是充分利用《金徽人》报纸、《生态金徽》杂志和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金徽之声广播站等做好品牌推广，提升品牌亲和力；四是继续办好樱花节、金徽之旅生态游等现场参观活动，为游客做好服务，提高品牌美誉度。

**生产管理方面。**以匠心铸造品质，实现量向质变，提升金徽酒的核心竞争力。一是对各酿酒车间实行授权管理，充分发挥班组的主观能动性，鼓励班组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进一步提升原酒质量、产量；二是继续加强酿酒工艺理论培训、酿酒技师培训和白酒品评培训，不断壮大金徽酿酒工匠队伍；三是定期开展酿酒技术研讨会，加强技术交流，开展科研攻关，并组织车间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外出交流学习；四是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成品酒包装质量，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完美无缺的产品。

**基础管理方面。**加强绩效沟通，以精准服务促进管理效能提升。一是通过面对面沟通，达成共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引导各部门改进方法，提升质量，优化服务；二是扩大上下道工序和业务联系紧密部门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互评，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工作质量；三是深化财务服务转型，由事后核算监督向事前控制管理转变，以服务促监督，以服务促管理；四是继续优化内部模拟市场化核算管理，授予车间、班组最大的生产管理、成本核算、质量控制和效益分成权，为全面推行内部模拟市场化管理打好基础；五是坚持管理工作座谈会、总经理信箱、改善提案和技术研讨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搭建员工沟通交流平台，发挥集体智慧，促进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二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牟文、聂尧、李仲飞、周侃仁）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并组织编写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牟文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委员会委员、西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并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聂尧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仲飞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教授，中山大学社科处处长，中山大学管理

学院执行院长、创业学院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侃仁先生，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兰州仲裁委仲裁员，对外投资并担任酒泉银馨春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 二、2017年度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谨慎研究了解，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7年，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牟文	4	4	3	0	0	否	1
聂尧	4	4	4	0	0	否	0
李仲飞	4	4	4	0	0	否	1
周侃仁	4	4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到公司进行走访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日常工作当中，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均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其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三项关联交易业务，一是关联方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向公司购买白酒产品用于日常接待和自己饮用；二是公司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三是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765,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9,798,000.00元。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 6、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因个人工作原因，胡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石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我们对提名程序、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一致同意提名石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为加强公司党组织建设，促进公司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周志刚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我们对提名程序、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一致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因个人工作原因，胡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周志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石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对提名程序、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石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3）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起到了激励约束作用，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还关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共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64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

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 9、定期报告确认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李仲飞（独立董事）、聂尧（独立董事）、周志刚、王栋、蓝永强
审计委员会	牟文	牟文（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熊建基
提名委员会	李仲飞	李仲飞（独立董事）、牟文（独立董事）、张志刚、廖结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尧	聂尧（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石少军

注：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石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牟文、聂尧、李仲飞、周侃仁

2018年5月11日

议案三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组织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8、《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外担保及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5、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6、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7、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单位的要求，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结合国家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并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同时，积极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探索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的运行机制，有效控制风险，为维护股东利益，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2017年度财务决算

#### （一）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281.63	127,727.78	4.35
营业利润	32,403.50	28,362.39	14.25
利润总额	32,412.39	28,730.19	12.82
净利润	25,296.14	22,186.58	14.02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5	6.15
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6.28%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30	38,957.92	-72.52
总资产	233,303.20	225,825.73	3.31
所有者权益	182,739.60	164,163.46	11.32
股本	36,400.00	28,000.00	3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每股净资产(元)	5.02	5.86	-14.33

###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1、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3,303.20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6,330.25	37.00%	97,876.28	43.34%	-11.80%
其中:货币资金	36,972.81	15.85%	47,824.07	21.18%	-22.69%
应收账款	1,098.47	0.47%	967.14	0.43%	13.58%
预付账款	169.41	0.07%	181.64	0.08%	-6.73%
其他应收款	165.53	0.07%	137.59	0.06%	20.31%
存货	46,902.96	20.10%	38,165.02	16.90%	22.90%
其他流动资产	1,021.07	0.44%	10,600.84	4.69%	-9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72.95	63.00%	127,949.45	56.66%	14.87%
固定资产	108,299.15	46.42%	98,333.12	43.54%	10.13%
在建工程	19,123.26	8.20%	12,449.98	5.51%	53.60%
无形资产	17,299.82	7.42%	16,809.78	7.44%	2.92%
长期待摊费用	89.00	0.04%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91	0.24%	323.62	0.14%	7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4.81	0.69%	32.96	0.01%	4768.96%
资产总计	233,303.20	100.00%	225,825.73	100.00%	3.31%

主要变动原因:

① 2017年末流动资产总额86,330.25万元,比年初减少11,546.03万元,减少比



例为11.80%，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0,851.26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6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二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9,579.77 万元，减少比例为 90.37%，主要是本期末理财产品较期初减少。

② 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146,972.95万元，比年初增加19,023.50万元，增加比例为14.87%，主要原因是：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673.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53.60%，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571.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68.96%，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增加。

##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0,563.60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9,892.90	98.67%	61,061.37	99.03%	-18.29%
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	3.96%	1,200.00	0.0195	66.67%
应付账款	15,771.00	31.19%	10,216.53	16.57%	54.37%
预收账款	15,285.59	30.23%	35,475.36	57.53%	-56.91%
应付职工薪酬	5,090.24	10.07%	4,444.62	7.21%	14.53%
应交税费	2,959.87	5.85%	2,268.40	3.68%	30.48%
其他应付款	7,586.19	15.00%	5,956.47	9.66%	2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	2.37%	1,500.00	2.43%	-2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70	1.33%	600.90	0.97%	11.62%
长期借款	300.00	0.59%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70.70	0.73%	600.90	0.97%	-38.31%
负债合计	50,563.60	100.00%	61,662.27	100.00%	-18.00%

主要变动原因：

①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800 万元，减少比例 66.67%，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②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0,189.77 万元，减少比例为 56.9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农历春节为公历时间 2017 年 1 月 28 日，公司春节订货活动集中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2016 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8 年农历春节为公历时间 2018 年 2 月 16 日，日期较 2017 年晚，公司春节订货活动集中于 2018 年 1 月。故 2017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消费升级趋势，适时上调中、高档产品出厂价，为了“控量涨价”，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经销商预先打款进行严格限制。

(3) 净资产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82,739.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576.1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32%。

(4)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33,281.63	127,727.78	4.35%
减：营业成本	49,305.25	49,389.02	-0.17%
税金及附加	19,455.43	19,126.31	1.72%
销售费用	18,460.37	17,324.47	6.56%
管理费用	14,374.18	11,914.18	20.65%
财务费用	-185.51	1,004.88	-118.46%
资产减值损失	-74.70	289.20	-125.8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二、营业利润	32,403.50	28,362.39	14.25%
三、利润总额	32,412.39	28,730.19	12.82%
四、净利润	25,296.14	22,186.58	14.02%

主要变动原因：

① 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3,281.63万元，比上年同期127,727.78万元同比增长4.35%，实现净利润25,296.14万元，较上年同期22,186.58万元同比增长14.02%；

② 2017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为49,305.25万元，比上年同期49,389.02万元同比减少0.17%，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4.52个百分点；

③ 2017年度累计实现税金及附加19,455.43万元，比上年19,126.31万元同比增长1.72%；

④ 2017年度累计发生期间费用32,649.04万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30,243.53万元同比增长7.95%，其中：

销售费用发生18,460.37万元，比上年同期17,324.47万元同比增长6.56%；

管理费用发生14,374.18万元，比上年同期11,914.18万元同比增长20.65%；

财务费用发生-185.51万元，比上年同期1,004.88万元同比减少118.46%。

(5) 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3.98	166,092.31	-1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8.68	127,134.39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30	38,957.92	-7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4.55	442.69	6,80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8.74	25,148.73	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19	-24,706.04	3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73,280.00	-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37	72,137.73	-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37	1,142.27	-62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1.26	15,394.15	-170.49%

2017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705.30万元，较上年减少28,252.62万元，同比减少72.52%，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农历春节为公历时间2017年1月28日，公司春节订货活动集中于2016年11月、12月，2016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8年农历春节为公历时间2018年2月16日，日期较2017年晚，公司春节订货活动集中于2018年1月。故2017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对2016年减少额较大，但2018年第一季度较2017年第一季度销售产品取得的现金收入同比增加2.36亿元。二是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消费升级趋势，适时上调了中、高档产品出厂价，为了“控量涨价”，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经销商预先打款进行严格限制。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614.19万元，较上年增加9,091.85万元同比增加36.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942.37万元，较上年减少7,084.64万元同比减少620.22%，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此项。

## 二、2018年度财务预算

(一) 2018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预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0,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2.54%；

预计2018年实现净利润28,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69%。

(二) 2018年度财务预算与2017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7年实际数	增长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150,000	133,282	12.54%
减：营业成本	55,300	49,305	12.16%
税金及附加	23,900	19,455	22.85%
销售费用	21,200	18,460	14.84%
管理费用	12,900	14,374	-10.25%
二、净利润	28,000	25,296	10.69%

说明：

1、2018年营业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预计包装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上升。

2、2018年税金及附加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5月起消费税计税比例上调；二是根据《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甘肃省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公告》，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起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3、2018年销售费用预算比2017年实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计划加大省外市场投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六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 275,967,484.49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596,748.4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78,050,953.66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67,200,000.00 元，2017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9,221,689.7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4,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360,000.00 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71,861,689.70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 议案七

# 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p> <p>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总经理助理</b>。</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二条</b>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b>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b></p>	<p><b>第十二条</b>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和风险。<b>发行人</b>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和总经理助理</b>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和风险。<b>公司</b>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或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b></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东身份验证, 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董事、监事的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东可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全部待选董事、监事人数所累积的票数投给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b></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总经理助理</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b>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b></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十五) 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p> <p>(二十)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总经理助理</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经理助理</b>；</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依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b></p>	<p>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经理助理</b>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经理助理</b>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p> <p><b>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b></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和总经理助理</b>。</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b>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作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石少军先生、熊建基先生、蓝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事项、提名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事项、提名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后任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包含七项议题，请逐项审议。



### **议题 1：关于提名周志刚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周志刚先生简历：周志刚，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会计主管、甘肃徽县锌业有限公司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被评为甘肃省第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2010 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当选为甘肃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周志刚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2：关于提名张志刚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张志刚先生简历：张志刚，男，196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室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评酒大师”。

张志刚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3：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王栋先生简历：王栋，男，1979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甘肃春天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2010年2月至今分别担任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4：关于提名廖结兵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廖结兵先生简历：廖结兵，男，197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大专学历。曾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广州珠江云峰酒业大区销售经理、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结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5：关于提名石少军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石少军先生简历：石少军，男，1985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石少军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6：关于提名熊建基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熊建基先生简历：熊建基，男，1970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当选为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年11月当选为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熊建基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7：关于提名蓝永强先生为董事的议题**

蓝永强先生简历：蓝永强，男，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总裁；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蓝永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十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甘培忠先生、李仲飞先生、王清刚先生、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清刚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事项、提名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事项、提名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甘培忠先生、李仲飞先生、王清刚先生、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后任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包含四项议题，请逐项审议。

### **议题 1：关于提名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题**

甘培忠先生简历：甘培忠，男，1956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培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2：关于提名李仲飞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题**

李仲飞先生简历：李仲飞，男，196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教授，中山大学社科处处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创业学院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仲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3：关于提名王清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题**

王清刚先生简历：王清刚，男，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兼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 **议题 4：关于提名聂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题**

聂尧先生简历：聂尧，男，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聂尧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文斌先生、闫应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后任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包含两个议题，请逐项审议。

### **议题 1：关于提名刘文斌先生为监事的议题**

刘文斌先生简历：刘文斌，男，1962 年 3 月出生。曾担任陇南春酒厂财务处长、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长、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秘书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文斌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 **议题 2：关于提名闫应全先生为监事的议题**

闫应全先生简历：闫应全，男，1966年9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甘肃绒线厂二分厂财务科长；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闫应全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